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,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通知时间: 2018年3月27日
- (二)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8年4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10: 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8年4月12日—2018年4月13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4 月1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4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 的任意时间。

- (三)会议投票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
- (五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六) 主持人: 张培峰先生
- (七)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,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
- (八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.390.134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4262%。

其中: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2人, 代表股份25.390.13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426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0名,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。

(九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、单辰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(本次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)经与会股东表决:

议案一: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5,390,1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中小投资者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。

议案二: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5,390,1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中小投资者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、单辰博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 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 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4日

